

新象週刊

Chinese News Week

Http://usa.hunchnet.com/cnw

E-mail: cnc@monmouth.com

周廣

新州紐約中國執照
美國羅格斯大學法學博士
復旦大學法碩士

—精辦—

- 境內外傑出人才國家利益豁免申請和上訴
- 快速勞工卡、HOPE簽證、J1美單方豁免各類移民
- 房屋買賣和地產商業訴訟

經驗豐富、成功率高

494 Old Short Hills Rd., Short Hills, NJ 07078

350 Broadway #406, New York, NY 10013

預約電話: (973) 218-0390

732) 572-5072 第239期 June 30, 2000 地址: 1668 Rt. 2

10 作家專欄

2000年6月30日

新象週刊

法律、移民之窗

Q簽證和文化交流訪問人員之一

周廣律師

現行美國移民法共有三類簽證是專門簽發給來美國從事科學文化交流活動的外國訪問人員。第一類是廣為人所知並廣泛使用的J-1簽證，由美國國務院主控實施執行。第二類是不大為人知的Q-1簽證，又稱「迪斯尼簽證」，由移民局掌控執行。第三類是Q-2簽證，是專門為愛爾蘭人設立，用於招聘和訓練愛爾蘭學生學者，以保護其文化傳統。它是非愛爾蘭和至進階的一個副產品。由於它與我們的讀者看官關係不大本文不在此多非筆墨。

Q-1簽證由1990年美國移民法案建立。在此之前，所有Q-1簽證申請都採用J-1簽證，因為J-1簽證主要用於培訓外國學生和

進行科學文化交流，而以迪斯尼為首的文化娛樂公司原來均以J-1簽證來邀請俄羅斯和中國的雜技團、馬戲團和其他一些文化娛樂團體來美作巡迴演出，而這種演出絕大部分純屬商業表演，追求商業利潤。與J-1簽證本意相去甚遠。國會審議處發現這一情況後，發表報告強烈批評迪斯尼等文化娛樂公司濫用J-1簽證，使J-1簽證變成類同於H-1的工作簽證以謀取其商業利益。在此情況下，迪斯尼大力遊說國會，便成功創造了Q-1簽證，使其成為可以進行商業表演工作性強的文化交流簽證。

一個外國人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才能申請Q-1簽證，成為一個國際文化交流學

者。

一個真實的18歲以上的非移民人士；能夠勝任其所從事的文化項目的表演工作；能夠有效地將其本國的文化傳統介紹給美國人民；申請前住在美國以外的地方。Q-1簽證持有人如同H-16簽證人士一樣，必須也只能夠為擔保他的僱主工作。Q-1簽證期限最高不超過36個月，配偶和子女不能取得衍生簽證身份如H-2等。所以，他們只能通過諸如B-2探親旅遊簽證進入美國。申請人必須在其母國有居所，並無意放棄其未來歸留地。擔保申請人必須是美國公民或綠卡人士，可以是文化娛樂公司也可以是經紀大公司。

新象 週刊

Chinese News Week

Http://usa.hunchnet.com/cnw

E-mail: cnc@monmouth.com

x:(732)572-5072 第240期 July 7, 2000 地址:1668 Rt.27

周廣律師事務所
新州紐約中國執照
美國羅格斯大學法學博士
復旦大學法碩上法學士

—精辦—

- 境內外傑出人才國家利益豁免申請和上訴
- 快速勞工卡、HOPE簽證、J1及單方豁免各類移民
- 房屋買賣和地產商業訴訟

經驗豐富、成功率高

494 Old Short Hills Rd., Short Hills, NJ 07078
350 Broadway #406, New York, NY 10013

預約電話: (973)218-0390

10 資訊

2000年7月7日

新象週刊

法律、移民之窗

Q簽證和文化交流訪問人員之二

周廣律師

Q簽證申請擔保人必須證明有能力維持一項國際文化交流項目，任命專職人員，負責管理此交流項目，並向移民局匯報，他還必須證明他有能力支付美國當地的流行薪水福利給國際文化交流學者。國際文化交流項目必須設置在學校、商業處所或博物館，使美國公眾能夠直接參加和觀摩。若一項國際文化交流項目在某一私人處所舉行，或在某一孤立的商業機構舉行而使美國公眾不直接參加，那麼，這一文化交流項目也就不符合移民法的規定，移民局通常不會予以批准。

同時，這一文化交流項目必須包括有文化內容。這一文化內容必須能從總體上表現和展示文化交流

學者母國的習俗、歷史、哲學和其傳統。Q-1簽證的工作或僱傭不能獨立於其所要展示的文化內容之外，這種僱傭或工作關係只是用來傳達和展現其文化內涵的工具和手段，而絕不是目的。

Q-1簽證持有者可以同時為兩個或兩個以上僱主工作，僱主也同時可以用不同的國際文化交流學者來填補其文化項目下Q-1簽證的出缺餘額，但僱主必須保證替代人選具有相同或類似專業資格或訓練資歷，並支付不低於市場的流行工資。僱主必須為每一個國際文化交流學者分別申請Q-1簽證，包括只做半工的文化交流學者。Q-1簽證是伴隨僱傭關係的，一旦文化學者轉換僱

主，或僱主的業務停業，則Q-1簽證就自動中止。移民局也可以採取行動來吊銷Q-1簽證，只要它發現該訪問交流學者不再受僱或接受訓練，或者僱主的申請中有嚴重不實情事，或者僱主違反了所批准申請中的法律規定，或者是移民局錯誤地批准了其申請，當然，僱主也同樣具有法律規定的權利來提供相反證據來駁斥移民局的決定，甚至進一步上訴其決定。

Q簽證作為一種另案方案，提供文化交流學者一種新的選擇方案，雖然不說是一種非常理想的簽證種類，只要符合需要，當事人可以考慮申請此類簽證。